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市大智路二號

電話：(○三) 三七五五二八八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資產負債表	4		-
五、損 益 表	5~6		-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現金流量表	7~8		-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13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3		三、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0		四、
(五)關係人交易	20~21		五、
(六)質抵押之資產	21		六、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金融商品公平價值	22		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2~28		八、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2、29		九、
3.大陸投資資訊	30~31		十、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七所述，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2,023,452 仟元及 1,626,612 仟元，暨其有關之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投資淨益分別為新台幣 151,401 仟元及 68,752 仟元，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有關投資淨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銘 政

會計師 許 庭 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十 七 日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360,959	8	\$ 278,480	6	2100	短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 -	-	\$ 455,000	10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五)	45,591	1	-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一及十八)	-	-	24,984	1
1120	應收票據	5,616	-	8,534	-	2120	應付票據	5,157	-	1,364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五年3,966仟元及九十四年7,650仟元後淨額	436,614	9	398,011	9	2140	應付帳款	137,928	3	144,310	3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103,061	2	118,196	3	2160	應付所得稅	4,810	-	10,320	-
1160	其他應收款	-	-	24,304	1	2170	應付費用	38,225	1	53,104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十七)	236,821	5	438,386	10	2261	預收貨款	12,443	-	11,004	-
1210	存貨(附註六)	173,933	4	283,222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5,769	-	14,408	1
1256	待領用之備品零件	67,407	1	64,021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04,332	4	714,494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十五)	29,110	1	22,120	-		各項準備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38,568	1	44,562	1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附註九)	24,182	1	26,85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497,680	32	1,679,836	37		其他負債				
	長期股權投資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十三)	3,999	-	6,563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七)	2,023,452	44	1,626,612	36	2820	存入保證金	1,368	-	1,563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三及八)	10,000	-	10,000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五)	66,510	1	14,360	1
14XX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2,033,452	44	1,636,612	36	2881	遞延貨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十七)	78,889	2	95,115	2
	固定資產(附註九及十八)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50,766	3	117,601	3
	成本					2XXX	負債合計	379,280	8	858,950	19
1501	土地	41,419	1	45,599	1		股東權益(附註十四)				
1521	房屋建築	412,735	9	423,272	10	3110	普通股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九十五年350,000仟股,九十四年260,000仟股;發行—九十五年236,888仟股,九十四年204,447仟股	2,368,875	51	2,044,471	45
1531	機器設備	796,301	17	810,066	18		資本公積				
1551	運輸設備	2,225	-	5,504	-	3211	發行溢價	994,446	22	658,135	15
1561	辦公設備	44,558	1	49,295	1	3213	公司債轉換溢價	326,295	7	326,295	7
1681	其他設備	219,358	5	224,641	5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43,948	1	43,948	1
15X1	成本合計	1,516,596	33	1,558,377	35	3240	處分資產利益	6,289	-	6,289	-
	重估增值					3260	長期股權投資	575	-	575	-
1508	土地	101,501	2	111,326	2	3271	員工認股權	-	-	36,780	1
1528	房屋建築	31,025	1	31,025	1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1,371,553	30	1,072,022	24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1,649,122	36	1,700,728	38		保留盈餘				
15X9	減:累積折舊	(659,619)	(14)	(590,949)	(1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15,434	5	191,053	4
1672	預付設備款	804	-	1,131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039	-	87,802	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0,307	22	1,110,910	25	3350	未分配盈餘	104,964	2	181,958	4
	無形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340,437	7	460,813	10
1720	遞延權利金—淨額	50,512	1	62,625	1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2,934	1	(58,525)	(1)
1820	存出保證金	95	-	95	-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73	-	-	-
1830	遞延費用—淨額	42,190	1	13,070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附註九)	127,642	3	134,794	3
1887	受限制資產(附註十八)	6,558	-	9,377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合計	160,649	4	76,269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48,843	1	22,542	1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4,241,514	92	3,653,575	81
1XXX	資產總計	\$ 4,620,794	100	\$ 4,512,525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4,620,794	100	\$ 4,512,525	100

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王天來

會計主管：羅旭嫻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	\$1,135,592	105	\$1,321,850	104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50,373</u>	<u>5</u>	<u>47,769</u>	<u>4</u>
4100 銷貨收入淨額（附註十七）	1,085,219	100	1,274,081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十六及十七）	<u>960,165</u>	<u>88</u>	<u>1,028,686</u>	<u>81</u>
5910 銷貨毛利	125,054	12	245,395	19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101)	(2)	(24,179)	(2)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u>14,251</u>	<u>1</u>	<u>69,212</u>	<u>6</u>
營業毛利合計	<u>123,204</u>	<u>11</u>	<u>290,428</u>	<u>23</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34,282	3	57,852	5
6200 管理費用	80,934	7	67,169	5
6300 研發費用	<u>27,672</u>	<u>3</u>	<u>51,92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42,888</u>	<u>13</u>	<u>176,948</u>	<u>14</u>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u>19,684</u>)	(<u>2</u>)	<u>113,480</u>	<u>9</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6,788	-	17,343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七）	151,401	14	68,752	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7,241	1	289	-
7160 兌換淨益	8,998	1	71,750	6
7140 處分金融資產利益	518	-	-	-
7480 什項收入	<u>7,452</u>	<u>1</u>	<u>4,457</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182,398</u>	<u>17</u>	<u>162,591</u>	<u>13</u>

（接次頁）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 前 三 季	九十四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104,078	\$ 176,166
提列(回轉)備抵呆帳	(2,510)	1,209
存貨呆滯及報廢損失	10,412	19,751
攤計(回轉)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439)	9,128
折 舊	91,261	96,928
攤 銷	23,449	19,750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7,241)	(28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益	(151,401)	(68,752)
公司債轉換費用	-	36,092
應計退休金負債	(2,365)	3,271
遞延所得稅	29,640	15,200
其 他	(518)	(7,848)
營業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2,872	45,892
應收帳款	(149,267)	102,921
應收款項－關係人	30,023	(112,890)
其他應收款	24,304	(24,304)
存 貨	64,675	103,044
待領用之備品零件	(5,911)	3,617
其他流動資產	5,349	(4,497)
應付票據	766	(533)
應付帳款	8,643	(110,851)
應付所得稅	(7,250)	(24,820)
應付費用	(8,862)	(6,702)
預收貨款	3,000	(2,912)
其他流動負債	1,633	3,575
遞延貸項	1,850	(45,0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6,191</u>	<u>227,11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000)	-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5,000	-
轉列其他應收關係人款減少(增加)	101,229	(251,491)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8,265)	(349,162)
購置固定資產	(5,275)	(14,89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66,979	\$ 4,072
支付權利金	-	(1,637)
遞延費用增加	(42,628)	(11,196)
受限制資產減少	<u>10,004</u>	<u>279,229</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956)</u>	<u>(345,084)</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銀行借款淨增加(減少)	(380,000)	40,313
應付短期票券淨減少	-	(59,954)
存入保證金減少	-	(509)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3,830)
發放現金股利	(181,279)	(369,360)
發放員工紅利	(4,389)	(23,466)
發放董監事酬勞	(2,633)	-
贖回公司債	-	(540,080)
現金增資	450,000	-
員工行使認股權認購價款	<u>12,418</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5,883)</u>	<u>(956,886)</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52,648)	(1,074,8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13,607</u>	<u>1,353,337</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0,959</u>	<u>\$ 278,480</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1,144</u>	<u>\$ 8,584</u>
支付所得稅	<u>\$ 6,769</u>	<u>\$ 39,762</u>
同時影響現金及非現金項目之投資活動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 13,987	\$ 128,987
加：期初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2,046	61,980
減：期末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u>(119,054)</u>	<u>(186,895)</u>
取得現金數	<u>\$ 66,979</u>	<u>\$ 4,07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u>\$ 16,030</u>	<u>\$ 11,755</u>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u>\$ -</u>	<u>\$ 409,300</u>

參閱本財務報表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周邦基

經理人：王天來

會計主管：羅旭娟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四十三年一月設立，主要產銷鎂合金 (Magnesium Alloy) 射出成型件。本公司股票自九十二年三月起上櫃，並於九十三年八月轉上市。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67 人及 721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估計之使用

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資產負債表日部分資產與負債之金額及或有事項之揭露，及財務報導期間部分收入與費用之金額，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預期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約當現金

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國庫券及附賣回政府公債，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平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投資國內開放型基金。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

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備抵呆帳

按應收款項之可收現性予以估列。

存 貨

按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計價。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計價。取得股權時，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五年平均攤銷，其攤銷數列為投資損益；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第五號公報）之規定，投資溢額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則列為當期損失（請參閱附註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未上市櫃股票（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前原帳列採成本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損失嗣後不得迴轉。

現金股利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固定資產

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計價，土地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重大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折舊係按直線法依估計耐用年數提列，主要耐用年數為：房屋建築一三至四十五年；機器設備一五至十年；運輸設備一四至五年；辦公設備一三至十年；其他設備（主要為模具）一五至十年。固定資產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依直線法按估計可繼續使用年數计提。

遞延權利金

係給付鎂合金生產設備之權利金，按十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按直線法依下列期間攤銷：工廠耗品及其他——一至二年；電腦軟體成本——三年；債券發行成本——發行日至可行使賣回權日之期間內。

資產減損

當長期資產（包括固定資產、無形資產、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遞延費用）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時，則提列價值減損，並列為當期損失。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於存貨顯著風險與報酬移轉予客戶時（一般為出貨時）認列。

應付轉換公司債（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之前發行者）

當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當時普通股與轉換公司債兩者公平市價較明確者，作為入帳基礎。公平市價超過普通股面額部分轉列資本公積；另公平市價與沖銷之轉換公司債面額及未攤銷發行成本間之差額，則列為轉換當期損益。

若依發行辦法採取降低轉換價格，以吸引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則於轉換時，將發給之普通股公平市價超過依原轉換辦法應發行之普通股公平市價部分，認列為轉換當期費用。

轉換公司債在資產負債表中依其到期日劃分為流動或長期負債，若附有賣回權則依可行使賣回權日劃分。

員工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者係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成本，而屬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者則依應提撥金額認列退休金成本。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與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予以消除，俟實現時始予認列。

所得稅

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實現或清償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所得稅投資抵減按當期認列法處理。

未分配盈餘加徵之所得稅於金額可確定時（即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當期之所得稅。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最低稅負制）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稅率百分之二十五，一般所得稅額），再加回所得稅法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如證券交易所得及五年免稅所得）後，得出之基本所得額按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當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應就差額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且差額不得以投資抵減減除之。另本公司於最低稅負制施行前經財政部核准之五年免稅所得，依信賴保護原則，免計入基本所得額。

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時，若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按庫藏股票法及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按如果轉換法測試具有稀釋作用，則因而增加之股數應列入計算。

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對發行之酬勞性員工認股權係採內含價值法處理，即按衡量日股票市價與行使價格間之差額認列為酬勞成本，並依員工服務年限攤計為當期費用，且同時增加股東權益。

外幣換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係按交易發生時匯率折算之新台幣金額入帳。當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

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結清當期損益。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按當日匯率予以換算，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亦列為當期損益。

採權益法計價之外幣長期股權投資，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為依據，其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重分類

除附註三所述者外，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若干科目已予重分類。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將原帳列採成本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帳面金額 10,000 仟元重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另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亦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重分類。前述第三十四號公報之採用對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採用新修訂之第五號公報，將投資成本與所取得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比照商譽不再攤銷，但每年測試是否有減損情形。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將未攤銷之投資溢額 5,438 仟元全數提列減損損失（列為投資收益減項）。

四 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 61,559	\$140,339
定期存單	299,400	-
附賣回政府公債	-	99,000
國庫券	-	39,141
	<u>\$360,959</u>	<u>\$278,480</u>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開放型基金	\$ 45,591	\$ -

六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 62,391	\$ 85,648
半 成 品	9,630	15,440
在 製 品	85,581	174,527
原 物 料	21,879	38,298
商 品	4,363	2,333
在途存貨	<u>110</u>	<u>5,977</u>
	183,954	322,223
減：備抵損失	(<u>10,021</u>)	(<u>39,001</u>)
	<u>\$173,933</u>	<u>\$283,222</u>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
宏孚工業 (宏孚)	\$ 83,792	99.6	\$ 75,306	99.6
Burton Consultants (Burton)	1,784,000	100.0	1,433,214	100.0
Adroit Investments (Adroit)	28,486	100.0	87,643	100.0
Waffer Investments (Waffer)	<u>127,174</u>	100.0	<u>30,449</u>	100.0
	<u>\$2,023,452</u>		<u>\$1,626,612</u>	

本公司透過 Burton (薩摩亞) 轉投資中鎂上海 (鎂合金工廠)，另透過 Waffer (模里西斯) 轉投資朝統上海 (電子傳導配件及合金工廠) 及華孚常熟 (鎂鋁合金工廠)，並設立 Adroit (薩摩亞) 作為本公司與中鎂上海間進行貿易之用。

本公司採權益法計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投資損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所認列之投資收益 (損失) 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宏 孚	\$ 4,815	\$ 5,496
Burton	184,217	98,400
Adroit	(35,242)	(34,226)
Waffer	<u>(2,389)</u>	<u>(918)</u>
	<u>\$151,401</u>	<u>\$ 68,752</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國內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泰德利	<u>\$ 10,000</u>	<u>\$ 10,000</u>

九、累積折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房屋建築	\$184,118	\$174,070
機器設備	342,195	280,455
運輸設備	2,039	4,373
辦公設備	38,507	40,048
其他設備	<u>92,760</u>	<u>92,003</u>
	<u>\$659,619</u>	<u>\$590,949</u>

本公司依有關法令規定，以前年度曾數次重估部分土地及房屋建築，合計產生重估增值 350,858 仟元，於減土地增值稅準備 169,679 仟元後之淨額 181,179 仟元列入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因土地稅法於九十四年一月永久調降土地增值稅率，本公司依規定調減帳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47,548 仟元，並同額調增未實現重估增值。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因該等固定資產歷年來出售、資本公積轉增資及土地增值稅率調降，其重估增值、土地增值稅準備及未實現重估增值餘額已分別減少為 132,526 仟元、24,182 仟元及 127,642 仟元。

十、短期銀行借款

係銀行抵押借款，年利率 1.6%-1.65%。

十一、應付短期票券

係應付商業本票，貼現率 1.392%。

三 應付公司債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海外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0,000 仟美元，依面額發行，票面利率為 0%，到期日為九十八年四月十五日，發行日起滿三個月後（即自九十三年七月十五日起）至到期日前三十日，債券持有人得隨時請求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 93.5 元（2.81 美元），此後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所定之公式調整。本債券發行滿一年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遇有本公司普通股之收盤價格連續二十個營業日超過以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達 130% 或超過 90% 之債券已贖回、買回或行使轉換權利時，本公司得按債券面額將債券全部或部分贖回。另債券持有人得於本債券發行滿一、二、三及五年時，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買回其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債券。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三月十六日，依公司債發行辦法所定之轉換價格特別重設公式，算出特別轉換價格為每股 36.35 元，該特別轉換價格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三月三十日間有效，期滿轉換價格回復為每股 63.23 元。於前述期間內計有面額 13,000 仟美元之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11,900 仟股，另本次轉換因符合誘導轉換條件，致本公司須認列公司債轉換費用 36,092 仟元。

本公司轉換公司債已全部贖回或轉換為普通股。

三 員工退休辦法

(一)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舊制）。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每月選擇舊制員工薪資總額之 6% 提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委託其運用生息。該辦法相關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及退休基金變動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應計退休金負債		
期初餘額	\$ 6,364	\$ 3,292
本期提列	4,771	13,000
本期撥存	(<u>7,136</u>)	(<u>9,729</u>)
期末餘額	<u>\$ 3,999</u>	<u>\$ 6,563</u>
退休基金		
期初餘額	\$ 73,645	\$ 62,102
本期撥存	7,136	9,729
本期支付	(2,068)	(587)
利息收入	<u>522</u>	<u>590</u>
期末餘額	<u>\$ 79,235</u>	<u>\$ 71,834</u>

(二) 確定提撥退休辦法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新制），該日在職之員工得選擇繼續適用舊制或選擇新制並保留舊制之服務年資，該日之後新進員工僅能適用新制。本公司對選擇或適用新制之員工，每月按其薪資總額之6%提撥退休金至於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個人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按新制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8,052仟元及2,682仟元。

四 股東權益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將未分配盈餘103,805仟元轉增資，使本公司股本由2,265,070仟元增加為2,368,875仟元。

依有關法令規定，(1)發行股本溢價、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或撥充股本（惟每年以一次為限且不得超過規定限額），(2)處分資產利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可用以彌補虧損，(3)因長期股權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任何用途。另土地及房屋建築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僅能用以彌補虧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盈餘經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繳納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有關股東權益減項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得依下列比率分配之：

- (一)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為百分之一至三。
- (二) 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五至十。

(三)其餘之盈餘得視業務狀況及資本支出之需要酌予保留，於翌年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惟於考量公司資金規劃及流動性後，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十。

上述法定盈餘公積應提列至其餘額達實收股本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又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本公司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等相關資訊，可自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九月三十日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8,547,000 單位，發行時每單位可按 23 元認購普通股一股，嗣後認購價格及認購單位數依辦法所訂之公式調整，發行屆滿二年及三年後分別可行使百分之五十，其存續期間為四年（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到期）。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流通在外及可行使認股權憑證之變動如下：

期初單位數	1,332,071
失效單位數	(85,462)
行使單位數	(<u>1,246,609</u>)
期末單位數	<u> -</u>

五 所得稅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額 (25%)	\$ 33,165	\$ 51,577
調節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160)	2,967
暫時性差異	(32,000)	(23,382)
五年免稅所得	-	(5,832)
投資抵減	<u> -</u>	(<u>10,517</u>)
當期應納所得稅	5	14,813
遞延所得稅		
未使用投資抵減	(10,210)	(7,410)
未使用虧損扣抵	(3,68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未實現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36,650	\$ 15,810
遞延未實現利益	1,020	7,340
其他	5,860	(54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061)	129
所得稅	<u>\$ 28,584</u>	<u>\$ 30,142</u>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內容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流動		
未使用投資抵減	\$ 23,280	\$ 7,410
未使用虧損扣抵	3,680	-
遞延未實現利益	4,030	6,040
其他	(1,880)	8,670
	<u>\$ 29,110</u>	<u>\$ 22,120</u>
非流動		
海外股權投資收益	(\$ 83,690)	(\$ 33,940)
遞延未實現利益	15,700	17,730
其他	1,480	1,850
	<u>(\$ 66,510)</u>	<u>(\$ 14,360)</u>

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本公司屬重要科技事業範圍，鎂合金產品之所得經核准自九十年三月起連續五年免徵所得稅。另本公司依傳統製造業新增投資之所得稅獎勵辦法規定，鎂合金及其他金屬產品之所得亦經核准自九十三年一月（第一案）及九十四年四月（第二案）起連續五年免徵所得稅。

本公司支付之所得稅可供本公司及本公司法人股東之境內個人股東扣抵其綜合所得稅。又每年度可分配稅後盈餘於下一年度未作分配部分，須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加徵之所得稅可供股東（國內法人股東除外，因其自國內被投資公司取得之股利免徵所得稅）於未來該未分配盈餘實際分配時扣抵其所得稅負。本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一)本公司帳列未分配盈餘均屬兩稅合一後產生者。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3,249</u>	<u>\$ 642</u>

(三)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之實際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7.07% 及 11.38%。

六、用人成本、折舊及攤銷

	九十五年 屬銷貨成本	九十四年 屬營業費用	前三季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196,323	\$ 62,545	\$ 258,868
勞 健 保	12,013	4,558	16,571
退 休 金	9,463	3,360	12,823
其 他	<u>4,069</u>	<u>1,551</u>	<u>5,620</u>
	221,868	72,014	293,882
折 舊	74,585	16,676	91,261
攤 銷	<u>17,569</u>	<u>5,880</u>	<u>23,449</u>
	<u>\$ 314,022</u>	<u>\$ 94,570</u>	<u>\$ 408,592</u>

	九十四年 屬銷貨成本	九十三年 屬營業費用	前三季 合 計
用人成本			
薪 資	\$ 243,775	\$ 78,719	\$ 322,494
勞 健 保	15,037	5,321	20,358
退 休 金	11,176	4,506	15,682
其 他	<u>5,258</u>	<u>2,083</u>	<u>7,341</u>
	275,246	90,629	365,875
折 舊	78,307	18,621	96,928
攤 銷	<u>14,847</u>	<u>4,903</u>	<u>19,750</u>
	<u>\$ 368,400</u>	<u>\$ 114,153</u>	<u>\$ 482,553</u>

七、關係人交易

與中鎂上海（透過 Adroit）之重大交易及餘額：

(一)進銷貨及財產交易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銷 貨	\$123,499	\$165,169
進 貨	307,103	188,596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2,866	125,786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u>\$103,061</u>	<u>\$118,196</u>
其他應收款		
逾期應收帳款轉入	\$117,767	\$251,491
其 他	<u>119,054</u>	<u>186,895</u>
	<u>\$236,821</u>	<u>\$438,386</u>

本公司分別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出售數批機器設備予中鎂上海，出售時產生之利益 1,130 仟元及 22,057 仟元已予以遞延。

本公司對轉投資公司銷售之價格係按成本加計相關銷售費用後決定，而收款條件（原則上 180 天）則視資金狀況收取。本公司並將應收帳款帳齡超過正常授信期限者轉列其他應收款（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超過一至六個月者為 117,767 仟元）。

其他關係人交易資訊之揭露，可參閱附註二十相關附表。

(二)背書保證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1.宏孚－35,000 仟元。
- 2.Burton－38,600 仟美元。
- 3.Adroit－13,400 仟美元。
- 4.中鎂上海－25,000 仟美元。

六質抵押資產

下列資產已質抵押作為本公司及關係人取得銀行授信額度等之擔保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款（定存單及備償戶）－帳列		
受限制資產	\$ 6,558	\$ 9,377
固定資產－淨額	<u>302,855</u>	<u>343,709</u>
	<u>\$309,413</u>	<u>\$353,086</u>

五、金融商品之資訊

(一) 公平價值

本公司除長期股權投資（包括採權益法及以成本衡量之股權投資）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無市價可循外，在資產負債表上之金融商品均按公平價值衡量或其帳面金額近似公平價值。

(二) 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公司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為 479,984 仟元。

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

1. 九十五年前三季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九十五年前三季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四。
5. 九十五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6.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六。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 性質(註二)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四)	資金貸與總 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Burton	中鎂上海	應收借出款項－ 關係人	7,500 仟美元	7,500 仟美元	無 息	1 及 2	銷貨 339,950 仟元	正值投入汽車零 組件市場初 期，將陸續增 加資本支出， 且多數客戶要 求放寬付款條 件，故資金需 求大。	\$ - (屬全資子公 司，不宜提 列呆帳，且 評估債權應 可收回)			\$848,303	\$1,696,606

註一：Burton 填 1。

註二：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法如下：

(1)有業務往來者填 1。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三：資金貸與總限額以華孚科技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40% 為限。

註四：資金貸與個別對象之限額以華孚科技公司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 為限。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華孚科技	宏孚	(2)	\$ 3,181,136 (註三)	\$ 47,000	\$ 35,000		0.83	\$ 3,181,136 (註三)
		Burton	(2)	3,181,136 (註三)	38,600 仟美元	38,600 仟美元		30.12	
		Adroit	(2)	3,181,136 (註三)	13,400 仟美元	13,400 仟美元		10.46	
		中鎂上海	(3)	3,181,136 (註三)	25,000 仟美元	25,000 仟美元		19.51	

註一：華孚科技公司填 0。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如下：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背書保證總額以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之淨值之 75%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財務報表淨值之 20%，惟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不受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之限制。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或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註一)	
華孚科技	股票							
	宏孚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80	\$ 83,792	99.6	\$ 83,792	
	Burton	"	"	40,608,843	1,784,000	100.0	1,784,000	
	Adroit	"	"	99,001	28,486	100.0	28,486	
	Waffer	"	"	4,000,000	127,174	100.0	127,174	
	泰德利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之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00,000	10,000	8.3	9,945	
	受益憑證							
	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13,503	45,591		45,591	
宏孚	股票							
	Sinonet Technology	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80,000	14,606	40.0	14,606	
Burton	股票							
	中鎂上海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1,855,875	100.0	1,855,875	
Waffer	股票							
	朝統上海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註二)	27,841	100.0	27,841	
	華孚常熟	"	"	(註二)	99,300	100.0	99,300	

註一：屬未上市櫃公司，若財務資訊可取得則以帳面淨值表示。

註二：係有限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賣		出金融資產				期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金額	單位數	售價	帳面成本(註)	處分(損)益	未實現利益	單位數	金額	
華孚科技	受益憑證 大眾債券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10,837,935	\$ 140,000	7,324,432	\$ 95,000	\$ 94,482	\$ 518	\$ 73	3,513,503	\$ 45,591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註一）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華孚科技	Adroit	母子公司	銷貨	\$ 123,499	11.38		原則上為成本加成	視資金狀況（原則上收款 180 天，付款 90 天）	\$ 103,061	18.90	
	"	"	進貨	307,103	60.56					-	-
Adroit	中鎂上海	聯屬公司	銷貨	139,291	28.53				709,848	97.57	
	"	"	進貨	284,565	67.23				-	-	
Burton	中鎂上海	母子公司	銷貨	339,950 (註二)	100.00				338,992	100.00	

註一：關係人間交易產生之應收及應付帳款以互抵後淨額表達。

註二：係銷售外購之機器設備。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次/年)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金額	處理方式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華孚科技	Adroit	母子公司	應收帳款 \$ 103,061 其他應收款	1.39	\$ -		\$ -	屬全資子公司，不宜提列呆帳，經評估可全數收回（註二）
			逾期應收帳款轉入 117,767 出售機器設備款 119,054		117,767 116,711	將視其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 -	
Adroit	中鎂上海	聯屬公司	應收帳款 709,848 (註一)	0.25	614,912	將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	
Burton	中鎂上海	母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出售機器設備款 338,992		161,650	將視其營運及資金狀況分期收取	-	

註一：含 Adroit 出售給中鎂上海本身外購之鎂料及購自華孚之存貨與固定資產產生之帳款。

註二：中鎂上海款項支付延遲主要係獲利初期優先償還外購之機器設備款。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95.9.30	94.12.31	股數	比例(%)				
華孚科技	宏孚 Burton	桃園縣 薩摩亞群島	生產塑膠射出成型 投資	\$ 64,200	\$ 64,200	4,980	99.6	\$ 83,792	\$ 4,834	\$ 4,815	子公司
				1,392,510	1,392,510	40,608,843	100.0	1,784,000	189,655	184,217	子公司
	Adroit Waffer	薩摩亞群島 模里西斯	買賣 投資	3,412	3,412	99,001	100.0	28,486	(35,242)	(35,242)	子公司
				132,175	33,910	4,000,000	100.0	127,174	(2,389)	(2,389)	子公司
Burton	中錳上海	上海	生產鎂合金射出成型	1,393,208	1,393,208	(註二)	100.0	1,855,875	219,286	219,286	孫公司
Waffer	朝統上海	上海	生產新型電子傳導配 件及合金製品	33,910	33,910	(註二)	100.0	27,841	(2,438)	(2,438)	孫公司
	華孚常熟	江蘇常熟	生產鎂鋁合金製品	98,265	-	(註二)	100.0	99,300	-	-	孫公司
宏孚	Sinonet Technology	薩摩亞群島	投資	9,560	9,560	280,000	40.0	14,606	5,313	2,125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 權益法之被投資 公司

註一：含投資溢價減損轉列當期損失。

註二：係有限公司。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彙總表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一)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中鎂上海	生產鎂合金射出成型	41,000 仟美元	(三)	\$ 1,393,208 (41,000 仟美元)	\$ -	\$ -	\$ 1,393,208 (41,000 仟美元)	100.0	\$ 219,286 (二)3.	\$1,855,875	\$ -
朝統上海	生產新型電子傳導配件及合金製品	1,000 仟美元	(二)	33,910 (1,000 仟美元)	-	-	33,910 (1,000 仟美元)	100.0	(2,438)(二)3.	27,841	-
華孚常熟	生產鎂鋁合金製品	3,000 仟美元	(三)	-	98,265 (3,000 仟美元)	-	98,265 (3,000 仟美元)	100.0	-	99,300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25,383 (45,000 仟美元)	\$1,743,843 (51,600 仟美元)	\$1,696,606 (註四)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其他。

註三、投資損益認列基礎為註二、(二)3.項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

註四、依據投審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實收資本額逾新台幣八仟萬元之企業，淨值規模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新台幣八仟萬元（較高者）為其上限，經計算為1,696,606 仟元（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淨值4,241,514 仟元×40%）。

華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重大交易明細表
民國九十五年前三季

附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一、銷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金額	佔銷貨淨額之比率(%)	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	期末應收帳款(註)餘額	%
中鎂上海	Adroit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而收款條件原則上為180天	\$123,499	11.38	\$ 16,101	\$103,061	19.10

二、進貨交易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價格及付款條件	金額	佔總進貨之比率(%)	期末未實現銷貨利益	期末應付帳款(註)餘額	%
中鎂上海	Adroit	價格按成本加成計價，而付款條件原則上為90天	\$307,103	60.56	\$ -	\$ -	-

三、出售固定資產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交易條件	金額	出售利益	期末未實現利益	期末其他應收款餘額	%
中鎂上海	Adroit	價格收款期間 按帳面金額加視資金狀況 成計價	\$ 12,866	\$ 1,130	\$ 1,039	\$ 119,054	50.27

四、背書保證

被投資公司名稱	第三地區事業	背書保證餘額	目的
中鎂上海	-	25,000 仟美元	取得銀行融資之擔保

註：以互抵後之淨額表達。